

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重工商大研〔2021〕25号

关于开展2020年、2021年新增博士、硕士研究生 学业指导教师导师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任务，推动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促进研究生导师自身素质、指导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升，根据《重庆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重工商大〔2018〕177号）第十三条、重工商大〔2021〕108号第十五条）、《重庆工商大学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重工商大〔2021〕132号第七条）“导师必须参加上岗培训，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的相关要求，决定开展2020年、2021年新增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业指导教师导师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人员

1. 2020年新增硕士研究生学业指导教师，名单详见附件一；
2. 2021年新增博士研究生学业指导教师，名单详见附件二；
3. 2021年新增硕士研究生学业指导教师，名单详见附件三。

二、培训目标

本次导师培训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

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强化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为首要目标，以提高研究生导师专业素质能力为关键，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立德树人的作用，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提高研究生导师进行科研指导、学术规范、心理辅导和就业指导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为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奠定坚实基础。

三、培训形式

本次导师培训以“科学规范导师指导行为 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为主题，开展专题网络培训。

1. 学习平台：学员实名注册并登录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平台（网址：www.enaec.edu.cn），使用统一发放的学习卡进行在线学习，或下载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移动客户端（学习公社 App）随时登录学习，也可关注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微信公众号了解各类信息。

2. 学习环节：培训主要通过同异步学习、主题研讨、研修总结等环节开展，要求培训人员完成不少于 40 学时的课程学习任务。

培训人员的学习卡账号将点对点发送各学位点；具体的培训教学计划见附件四。

四、培训时间

本次导师培训学习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五、相关要求

1. 请各学位点认真组织相关新增导师，按照培训时间要求登陆网络平台开展学习；

2. 请参加培训的新增导师根据学习任务自主安排学习计划，认真学习培训课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各环节，完成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附件：

1. 关于认定王伟等硕士研究生学业指导教师资格的通知（重工商大[2020]140号）；

2. 关于公布 2021 年新增博士研究生学业指导教师名单的通知（重工商大〔2021〕192号）；

3. 关于公布 2021 年新增硕士研究生学业指导教师名单的通知（重工商大〔2021〕191号）；

4. 重庆工商大学“科学规范导师指导行为 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专题网络培训教学计划。

研究生院

学科建设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